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2,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渤海银行【WBS210475】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1月17日、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1月21日、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1月1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

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

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WBS210032】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7月16日	207.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225.6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68期(鑫和系列)	13,00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7月18日	64.30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1.00%或3.20%或3.30%	24.79或79.34或81.82	2021年07月20日至2022年01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WBS210475】结构性存款	17,500.00	1.56%-3.50%	137.62-308.77	2021年07月21日至2022年01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1.80%或3.25%或3.41%	89.26或161.16或169.10	2021年07月20日至2022年01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5,000万元理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16日

(5)利息起息日:2021年7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7日

(7)兑付安排: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兑付本金与收益

(8)产品预期收益率:1.00%或3.20%或3.30%

(9)挂钩标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与黄金美元定价(伦敦黄金市场协会发布的伦敦黄金下午定盘价,以每盎司黄金折合美元表示)最终定价日与期初定价日的波动情况挂钩。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理财业务管理费:结构性存款一经开始起算收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相应的管理费,并在兑付结构性存款收益时直接扣收。

(12)争议的解决:本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投资冷静期: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至2021年7月19日19:00。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7,500万元理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7,500万元购买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10475】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认购金额:17,500万元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19日

(5)利息起息日:2021年7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21日

(7)兑付安排:实际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兑付。

(8)产品预期收益率:1.56%-3.50%

(9)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理财业务管理费:不收取理财业务管理费

(12)争议的解决:与《交易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3)投资冷静期:自成功认购本产品起至2021年7月20日17时(北京时间)。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10,000万元理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认购金额:10,000万元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19日

(5)利息起息日:2021年7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7日

(7)兑付安排: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1.80%或3.25%或3.41%

(9)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INDEX”。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理财业务管理费:不收取理财业务管理费

(12)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客户认购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内(遇非工作日顺延)。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

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4,374,410.71	1,961,988,759.73
负债总额	300,392,620.58	213,639,382.20
资产净额	1,784,525,113.23	1,740,525,451.9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985,277.98	243,856,737.19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收益型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2,500万元,占2021年度一季度未货币资金余额的145.97%,由于前期现金管理陆续到期收回,公司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故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存款期限内,公司无权提前终止理财委托或赎回本金。

(二)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以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基础制定的,如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等相关政策或现有法律发生变化,可能对银行或理财产品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三)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社会动乱、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避免的意外事件可能对理财计划的执行产生不确定影响,导致投资本金或收益发生损失。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前述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5.05亿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700	3,700	31.83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13.17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4.21	-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1.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14.41	-
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18.49	-
7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143.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23,000	174.67	-
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23.5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3.2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3.2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07.5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225.6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1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4,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4,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64.30	-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5,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	-		17,5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10,000
合计		200,700	150,200	1,498.85	5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1,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72,000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8月4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28日

7、“双环转债”拟于2021年7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9.99元/股。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9.93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15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215÷365=0.8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0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7月28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8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7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都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杭州环都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双环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浙江双环供应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为斌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2013年05月24日至2033年05月23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798号8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宜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的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进行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平庄能源将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龙源电力作为存续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继及承接平庄能源拟出售资产外的资产、负债。同时,龙源电力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已经龙源电力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平庄能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国家能源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龙源电力现就债权、债务事项公告如下:

1、龙源电力债权人自收到龙源电力发出的关于本次合并事项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向龙源电力申报债权,并凭有效的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龙源电力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和要求龙源电力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通知等债权资料(以下合称“债权资料”)到龙源电力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9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

联系人:张朝晗

工作日接待时间:9:00-16:00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以下合称“身份证明文件”)。

(2)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将债权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并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9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

联系人:张朝晗

邮编:100035

联系电话:010-63887857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对于根据本公告或债权人通知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龙源电力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要求龙源电力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龙源电力,逾期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龙源电力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债权人逾期未向龙源电力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龙源电力对其负有的债务将由龙源电力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2、龙源电力以刊登本公告的方式,向龙源电力各债务人告知本次合并事宜,各债务人需按原约定继续履行债务。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关于公司撤销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公司决议,决定撤销台州爱华路、宁波慈溪新城大道北路、深圳水贝、深圳福中一路、深圳莲花路、三亚金鸡岭路、广州逸景路、广州福场路、上海望园南路、上海长宁区中山西路、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泉州丰泽街、重庆北城天街、武汉中北路、济南华信路、株洲新华西路、杭州庆春路、杭州江陵路共18家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撤销分支机构”),届时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具体撤销分支机构信息见下表:

序号	省份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1	浙江省	杭州庆春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18号1707室	0571-28257895
2	浙江省	杭州江陵路营业部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2028号	0571-87859271
3	浙江省	宁波慈溪新城大道北路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锦泰商务大厦7-1、7-2	0574-56563071
4	浙江省	台州爱华路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新台州大厦5-A	0576-88785375
5	广东省	深圳水贝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珠宝总部大厦IBC写字楼A座15层1502号	0755-86721621
6	广东省	深圳福中一路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B座B座15层1510室	0755-23602805
7	广东省	深圳莲花路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东路45号怡枫园C栋207	0755-23619950
8	海南省	三亚金鸡岭路营业部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20号	0898-88253001
9	广东省	广州逸景路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十街三楼	020-34395387
10	广东省	广州福场路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3608房	020-38856203
11	上海市	上海长宁区中山西路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933号1611、1612室	021-31225076
12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号12H室	021-64035085
13	上海市	上海望园南路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288弄83号1210、1211室	021-57188856
14	重庆市	重庆北城天街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1号附9号5-3	023-86068361
15	湖北省	武汉中北路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第6-7幢6栋22层12号	027-68874826
16	湖南省	株洲新华西路营业部	株洲市芦淞区新华西路1238号双银大厦917-919房	0731-22133066
17	山东省	济南华信路营业部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504室	0531-55729989
18	福建省	泉州丰泽街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建设银行大厦17楼C区	0595-36610606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8家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整体迁移至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调整后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撤销分支机构		转入分支机构		
	名称	省份	名称	省份	咨询电话
1	杭州庆春路营业部	浙江省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	0571-87249882
2	杭州江陵路营业部	浙江省			
3	宁波慈溪新城大道北路营业部	浙江省			
4	台州爱华路营业部	浙江省			
5	深圳水贝营业部	广东省	深圳车公庙营业部	广东省	0755-85254005
6	深圳福中一路营业部	广东省			
7	深圳莲花路营业部	广东省			
8	三亚金鸡岭路营业部	海南省			
9	广州逸景路营业部	广东省	广州广州大道中营业部	广东省	020-87006468
10	广州福场路营业部	广东省			
11	上海长宁区中山西路营业部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营业部	上海市	021-60953210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营业部	上海市			
13	上海望园南路营业部	上海市			
14	重庆北城天街营业部	重庆市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	023-67897231
15	武汉中北路营业部	湖北省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	027-85605050
16	株洲新华西路营业部	湖南省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	0731-82732518
17	济南华信路营业部	山东省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	0531-80993078
18	泉州丰泽街营业部	福建省	泉州分公司	福建省	0595-28832280

整体迁移完成后,将由转入分支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整体迁移后,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对应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三、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客户,请于2021年7月30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中山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其中两融、期权等业务必须临柜办理。

四、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五、账户迁移后,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29咨询。

由于分支机构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12.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20376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11只产品(详见下方附表)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